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39967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江西熙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塘南镇鄱阳湖水产品大市场B西5栋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鼎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室内装潢修理；电梯安装和修理